

关于开展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的通知

全体教师：

根据《教师法》《教师资格条例》《〈教师资格条例〉实施办法》和《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6 年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的通知》（泰教师〔2026〕10 号）等精神，现就我校教师资格注册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注册对象

注册对象为在职在岗教师，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：（1）至 2026 年年底距上次定期注册合格满 5 年；（2）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；（3）上一次注册结论为“暂缓注册”，现已达到注册合格条件。（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退休的教师无需注册）

二、注册条件

（一）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者，满足下列条件的，首次注册合格：

1. 具有与任教岗位相应的教师资格；
2.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《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，有良好的师德表现；
3. 能够提供聘用证书或与所在学校签订的聘期一年及以上的聘用合同；
4. 身心健康，胜任教育教学工作。

（二）满足下列条件的，定期注册合格：

1. 具有与任教岗位相应的教师资格；
2.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遵守《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，有良好的师德表现；
3. 能够提供聘用证书或与所在学校签订的聘用合同；
4. 每年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次；
5. 每个注册有效期内不少于国家规定的 360 个培训学时，其中县级以上培训学时不少于 180 学时，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每 5 年到企业实践累计不少于 5 个月。培训学时的计算和认定按照江苏省教育厅颁布的《江苏省教师培训学时认定和登记管理办法》执行；

6. 身心健康，胜任教育教学工作。

三、注册流程

1. 个人申请。9 月 16 日至 10 月 10 日（10 月 10 日截止时间为 17 时），注册范围内教师通过“中国教师资格网”（www.jszg.edu.cn）进行定期注册申请；可访问中国教师资格网，具体操作请仔细阅读“网上办事”栏目下的“办事指南”。

2. 学校审核。10 月 12 日至 13 日，个人携带相关材料（申请表两份，A4 打印附件 2 或 3 一份，教师资格证、学时证明）统一到党政办进行现场确认。（注：聘用合同、年度考核、师德考核材料由党政办统一准备，个人无需复印）

特此通知。

2026 年 9 月 17 日

附件 2

档案号：_____

泰兴市中小学教师资格首次定期注册申报材料

核对情况表

姓 名：_____ 单 位：江苏省泰兴中等专业学校_____

资格种类：_____ 资格学科：_____

由确认点审核确认的材料		
序号	材料名称	核验情况(原件已核验并具备相应要求，打“√”，不具备打“×”)
1	具备相应学段教师资格证书原件	
2	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表一式 2 份（网上打印）	
3	能够提供聘用证书或与所在学校签订的聘期一年及以上的聘用合同	
4	身心健康，胜任教育教学工作	
5	其他需要说明材料	

学校已将教师网报信息与相关证明材料逐一核验，确认一致无误；经学校全面考察申报人员的职业操守和师德师风情况，目前没有违反教师职业操守和师德师风情况。学校审核人签字为审核结论确认无误。

学校初审意见：_____ 学校审核人（手写签名）：_____

审核日期：2026 年____月____日

泰兴市中小学教师资格非首次定期注册申报材料

核对情况表

姓 名：_____ 单 位：江苏省泰兴中等专业学校

资格种类：_____ 资格学科：_____

由确认点审核确认的材料		
序号	材料名称	核验情况(原件已核验并具备相应要求, 打“√”, 不具备打“×”)
1	具备相应学段教师资格证书原件	
2	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表一式 2 份（网上打印）	
3	能够提供聘用证书或与所在学校签订的聘用合同	
4	近 5 年年度考核、师德考核等次, 均为“合格”及以上等次	
5	达到近 5 年规定的培训学时	
6	遵守国家法律法规, 遵守《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, 有良好的师德表现	
7	身心健康, 胜任教育教学工作	
8	其他需要说明材料	

学校已将教师网报信息与相关证明材料逐一核验, 确认一致无误; 经学校全面考察申报人员的职业操守和师德师风情况, 目前没有违反教师职业操守和师德师风情况。学校审核人签字为审核结论确认无误。

学校初审意见：_____ 学校审核人（手写签名）：_____

审核日期：2026 年____月____日